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4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影本2份

主旨：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名稱，檢送「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廢止草案，及「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訂定草案，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台灣年輕病友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副本：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41A號



主旨：預告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本部108年5月8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0號公告「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類別名稱與臨床使用需求一致，本部於112年12月11日以衛部保字第1121260541號預告廢止，爰配合辦理新增訂定。
-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

(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本案係嘉惠民眾且業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已廣泛收集各界代表意見。為加速提升保險對象權益，爰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41號
附件：「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原公告1份



主旨：預告廢止「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旨揭原公告如附件。本部108年5月8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0號公告「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類別名稱與臨床使用需求一致，本部於112年12月11日以衛部保字第1121260541A號預告訂定「治療複雜性心

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
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上開108年5月8日公告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
(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本案係嘉惠民眾且業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已廣泛收集各界代表意見。為加
速提升保險對象權益，爰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
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
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0號
附件：



主旨：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